

学校里的奖励与惩罚

格 穆 尔 曼 著

1.5
26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編者的話

學校的良好紀律是整个教育工作的总的結果，高度的紀律水平取決于學校多方面的活動，而決不是用個別的維持紀律的方法所能達到的。採用維持紀律的方法，只是整个教育工作的一个部分。

这本小冊子是根據蘇聯“蘇維埃教育學”雜誌1956年第三期的一篇論文譯出的。在這篇論文里，作者較為詳盡地論述了維持紀律的兩個重要方法——獎勵與懲罰。作者指出了採用獎勵與懲罰的目的，闡明了獎勵與懲罰在蘇維埃教育制度下所具有的新的性質，論述了採用這兩個教育手段的重要意義，進而詳細地敘述了獎勵與懲罰的各種類型，獎勵與懲罰在教育工作中的具體運用。

獎勵與懲罰在教育工作中的正確運用，也是我國教師在實際工作中經常接觸到的問題之一，我們認為，本書所介紹的內容，對我國教師是有實際參考價值的。但是，我國和蘇聯在教育工作的發展、現行教育制度和學校的實際情況方面，畢竟不是完全相同的。因此，在參考本書所提供的方式方法和經驗時，還需從我國學校的具體情況出發，創造性地加以運用。我們認為，雖然本書所提供的方法和經驗有某些不盡適合我國實際之處，但對我國教師還是有一定的參考價值的。

1956年11月

我們有一部分教師還有這樣的觀念：學校紀律好像是可以用個別的維持紀律方法來達到的。這種錯誤的見解已逐漸地成為歷史的陳述了。當然，專門用來維持紀律的方法（懲罰，獎勵，勸告，紀律訓練，強制方法）是應當在學校里採用的，並且其中的每一個方法在一定的條件下（即在適當的時間和地點）也是必要的。但是光憑這些方法卻不能解決紀律教育的問題。

蘇維埃教育學把紀律看作是整個教育工作的總體結果，並且認為高度紀律水平取決於學校的多方面的活動：集體的正常組織，熟練的課堂教學，共青團和少先隊組織的積極活動，政治和倫理的教育，勞動教育，學校里的一般文化，以及學校、家庭和蘇聯社會團體教育的一致性。

採用維持紀律方法是這一巨大的教育工作的一个部分。我們在這裡所要研究的不是所有維持紀律的方法，而只是其中的兩個方法——獎勵和懲罰，並且選擇的也只是下列這些問題：獎勵和懲罰的種類，獎勵和懲罰的教育作用，獎勵和懲罰的運用。

獎勵和懲罰都是為了一個目的——幫助形成蘇維埃人所必須具備的行為和性格品質。但是這個目的是要用各種方法來達到的：獎勵表示贊成某些行為和舉動，給予它們良好的評價；懲罰則是斥責某些不正確的行為和舉動，給予它們不好的評價。

為了使獎勵和懲罰的採用能收到應有的效果，必須明確了解這些能起教育作用的手段的本質，以及由蘇維埃學校的特點所制約的獎勵和懲罰的特色。

在資產階級社會里，占統治地位的人與人之間的競爭和各

階級之間的對抗性矛盾，在教師與學生之間和學生彼此之間的關係上打下了烙印。在這種情況下，獎勵和懲罰容易造成一部分學生和另一部分學生的對立，造成“成績優良學生”和“不及格學生”之間的敵對。

在資產階級的學校里，通常把懲罰的職能委託給兒童自治機構，由這些機構來幫助處理和懲治“行為不好”的學生。這往往會加深學生之間的不和睦。學業上的成就照例會成為妒忌的對象，“成績普通”的學生會仇視“優等生”。

由於採用獎勵和懲罰的緣故，兒童往往對教師表示不滿。在採用殘暴的懲罰措施的學校里，兒童也會變得殘酷無情。過去有許多進步的教師認為：獎賞、分數和懲罰是“學校里的禍害”，是摧殘兒童心靈的教育手段，因此号召大家拒絕採用它們。這種情況的發生並不是偶然的。他們肯定說：懲罰或者會使兒童養成怨恨心理，或者會使他們養成奴顏婢膝的心理，而獎賞則會培養虛榮心和名利觀念。

蘇維埃學校的特征是教師和學生之間存在着一種新型的相互關係，因為我們的社會不知階級對抗為何物。學生之間的互助、同志情誼和友愛得到了發展。

早在規定新學校的建立方法的第一批綱領性的文件——“統一勞作學校宣言”和“統一勞作學校條例”——里，已使我們能夠在實踐上貫徹最先進的教育原則：尊重兒童的個性和兒童集體，發展主動性，培養積極性和自覺性。體罰是絕對禁止採用的。

然而，蘇維埃學校里的獎勵和懲罰問題的全面的正確的解決，並不是一下子就找到的。教育刊物曾加緊宣傳：學校里應完全停止無論哪一種懲罰。個別作者在正確地批評資產階級學校里學生組織的活動所特有的“行政偏向”時，非常醉心於自己的

見解，并且得出了錯誤的結論：好像在任何情況之下，兒童集體及其機構都不應該懲罰破壞秩序和違背紀律的學生。因此，“學校里不容許有任何的懲罰”的公式得到了很廣的流傳。記分的方法起初也不能獲得正式的承認。

然而，實踐證明，主張絕對不准採用懲罰的人是錯誤的。生活是按自己的方式前進的，作為實踐家的教師事實上已採用了獎勵和懲罰，也累積着新的教育經驗。這個經驗證明：獎勵和懲罰是不應該摒棄的，而是應該按新的方式來加以採用，并使它們具有符合于蘇維埃學校的人道主義目的的新的性質的。

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在某些關於學校的決議中尖銳地指責了教育人民委員部所犯的錯誤和曲解。共產黨和蘇聯政府，依據列寧關於學校工作問題的極重要指示，提出要保證教師的領導作用，把兒童自治機構的工作放到提高學習質量和鞏固自覺紀律上去。頒發了採用五級制記分法和關於組織學校生活制度等的詳細指令。黨中央委員會還責成教師進行頑強的教育工作，在同學生破壞學校秩序的行為進行鬥爭時，要吸收社會團體、家長、共青團和少先隊組織一起來參加這件事業；將不肯改正錯誤的學生，進行搗亂和侮辱教職員的學生，違背學校行政和教師的命令與破壞學校生活制度的學生，損毀或破壞學校財產的學生開除學籍。

蘇維埃教師遵循共產黨的指令，創造了新的教育方法。馬卡連柯在這方面所起的作用特別巨大。他總結了蘇聯的教育經驗，擬訂了組織兒童集體的方法。在這個方法中，他也用新的眼光研討了獎勵和懲罰，說明了這些教育方法在蘇維埃條件下的特徵。

獎勵的性質在我們的學校里起了變化，這首先是因為我們所贊許的僅只是那些符合整個集體的利益的行為，並且任何一個學生都不享有特權。蘇維埃學校里的獎勵，如果採用得當，不

会使一部分学生的受到奖励对其他学生不利，不会使得到奖励的学生和全班学生处于对立的地位。恰巧相反，奖励会引起大家对得奖学生的尊重。在友爱的集体中，同学的成就是大家都高兴的。

苏维埃学校里的惩罚的内容是斥责违反集体利益的过失。对于得到集体信任的、对集体负责的最自觉的学生，通常还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惩罚的教育作用也有了本质上的改变。

固然，在我们学校里有个别教师的做法是既不正确又不公正的。例如：对自己“喜爱的学生”采取宽容的态度，对某个“有势力”家长的娇生惯养的子女的行为假装看不见，奖励进谗告密的学生。由于他们这样的做法，就使同我们格格不入的资产阶级学校风气死灰复燃，也使得奖励和惩罚失去它们的教育力量。

绝大多数苏维埃教师通常都对惩罚采取完全不同的态度。甚至在一年级内，当教师在采用惩罚时，也力求做到不仅使受罚的学生明了自己的过失，而且还使全班学生知道这个或那个学生为何受到惩罚。后来，由集体来对学生的过失表示斥责的惩罚产生的效果也就更大了。在许多场合下，集体（例如，少先队中队，班级）和集体的机构（例如，共青团委员会，学生委员会，少先队大队委员会）都参加讨论学生所犯的过失和选择教育的方法。

学校里采用的主要奖励和惩罚方法，已在俄罗斯联邦教育部“关于巩固学校纪律”的命令中加以列举。规定的奖励方法有以下数种：教师、班主任、教导主任、校长的表扬；校长在全班学生面前或学生大会上宣布的书面嘉奖；发给书本、旅行证、参观证等奖品；对优秀和卓越的成绩与模范行为的学生发给奖状、银质奖章或金质奖章，并在“光荣榜”上加以记载。

从以上的列举中可以看出，学校里正在采用着精神上的奖励（例如，表扬）和物质上的奖励（例如，发给学生旅行证）。采用

的各种奖励形式都各有其特点。

最简单的奖励是教师称赞学生的某些行为，肯定行为的正确性。例如：“你把习题解得很正确！”或者“昨天你在大会上讲得很对！”等等。

有时，甚至教师普通的点点头，表示赞许的微笑，在全班学生面前向个别学生说几句话，或者只是一个“对”字，都能鼓励学生，加强他对自己力量的信心。

表扬是较高级程度的赞许，就是满意地指出学生（或班级）所获得的成就，给学生的个人品质以好评。例如，教师使全班学生注意：某个学生已开始很好地解答习题，班主任表扬某个共青团员在远足时所表现的机智，校长指出某个班级所完成的装备溜冰场的重大工作等等。

称赞和表扬之间的区别是相对的，因为称赞是“微薄的表扬”，而表扬则是更发展的称赞。

嘉奖是感谢的表示，以此来强调指出：受到嘉奖的学生或班级曾对集体做了有益的工作。对于这点必须经常加以注意，因为在某些情况下，表扬是完全合理的，而嘉奖却是不恰当的。例如，有一个学校的校长，因某个班级“在学校晚会上的良好行为”而向该班嘉奖。其实，比较正确的另外一种做法是：嘉奖筹备晚会最出力的一些学生，同时指出某个班级在晚会上的行为是可以作为范例的。

发给学生的“品学兼优”的奖状，通常是在学年的年终当学生升级时颁发的。奖章只有在毕业时才可以发给学生。

但是这些“远景”并不能对全体学生都起作用。因此学校里也广泛地采用着其他的奖励措施，这些措施无论如何要与日常工作紧密联系。这些奖励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其中有：授予优秀班级、小组和运动小组流动锦旗，在学生的记分手册上写下

獎勵的評語(这里不僅可以記上學業成績,而且還可以記上任何其他的成绩),把学生值得称讚的行为报告大家(通过无线电广播或牆报)。

許多学校采用着与各种榮譽权利联系在一起的獎勵方法:授予学生以宣佈隆重的晚会开幕、站在校旗旁守衛、为夏令营升旗等权利;把学生的事蹟記錄在“班級年鑑”和“榮譽簿”上。獎勵小組的積極工作方法,是授予“小組獎狀”,“少年能手俱乐部”榮譽會員証,以及相应的称号(“少年地理学家”等)。

同一个獎勵措施可以按不同的方式來加以运用,例如:口头嘉獎(在全班学生面前嘉獎,在課前报告上嘉獎),或者書面嘉獎(在命令中嘉獎,通过牆报嘉獎,用寫信給家長的方式嘉獎)。有时也可把各种方式結合起來:例如,先用書面在命令中嘉獎,然后在全校的課前报告上向全校学生(或者分別向每一班)宣讀。

有些学校把学生姓名列入全校大会、本班大会或平行班大会的相应決議中,作为獎勵的方法之一。下面所举的例子就是这些決議之一:“听取了七年級各班長关于第二学季的學業成績总结报告并加以討論后,学生大会議决指出:(1)七年級各班的优等生人数已有增加。(2)許多学生不僅積極學習,而且積極参加社会工作。其中有……(接着指出学生的姓名和班級)。(3)大会号召全体学生學習优等生的榜样。”

在“列宁少年先鋒隊員兒童共產主义組織条例”中,規定了獎勵在學習、劳动和社会工作中成績优秀的少先隊員的措施:根据中隊委員會的決議在小隊或中隊隊伍面前嘉獎;根据大隊委員會的決議在大隊隊伍面前嘉獎;在招展的大隊紅旗前面、在区(市)少先隊組織的紅旗前面攝影。獎給优秀少先隊員以共青团省委会、区委会、加盟共和國列宁共產主义青年团中央、苏联列宁共產主义青年团中央的獎狀。把特別优秀的少先隊員、少先隊

中隊、大隊和少先隊的工作人員記入列寧少年先鋒隊組織的“榮譽簿”里。

根據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第十二次代表大會的決議，少年先鋒隊員在各種工作中獲得成績時可獎給胸章。現在採用的有以下數種胸章：“準備勞動與衛國體育制度預備級”、“準備救護衛國制預備級”、“少年自然科學家”、“少年技術家”、“少年旅行家”。

並不是所有的學校，並不是所有的少年先鋒隊中隊都很注意獎勵的方法的。也常常有这样的情形：學校領導和教師不關心獎勵方式的多样化。每一個學季末，在學校的走廊內掛一小張各門功課都得五分的學生的名單，名單上經常是這幾個“不變的”名字，這使許多學生對此漠不關心。有時，這張名單上有幾個學生學習得很好，但是對同學態度傲慢，輕視社會工作，在集體中沒有威信。學生往往會覺得這種獎勵是不公平的。

各種不同的方式和方法，使我們可以獎勵許多學生和他們的各式各樣的活動，使我們無論在日常工作中或是當學校對全部工作進行總結時都可以採用獎勵。

至於懲罰，教育部的指令規定了以下幾種措施：教師、班主任、教導主任、校長向學生斥責；命令學生站在課桌、黑板或講台的旁邊；在全班學生面前給予警告，勒令退出教室，下課後讓他留在校內完成未做好的課堂作業或家庭作業；叫到校務會議上去開導；校長用命令向全校宣佈警告；扣操行分數，調入另一個平行班或另一個學校；開除學籍。

“列寧少年先鋒隊員兒童共產主義組織條例”也規定了一些懲罰不盡責的少先隊員的方法：中隊或大隊委員會的批評或斥責；在小隊或中隊集會上討論；根據中隊委員會的決議在小隊或中隊隊伍面前給以警告，根據大隊委員會的決議在大隊隊伍面

前給以警告。

在研究学校里采用的懲罰方法时，不难看出：这些方法的性質是各不相同的。指責学生过失的懲罰方法可以归結为一类，这里包括斥責、警告、叫到校务會議上去开導。

以限制原則为基础的懲罰方法可以归結为另一类，它們是命令学生站在課桌（黑板或講台）旁边，勒令退出教室，調入另一班，开除学籍。这些懲罰也同样表示指責过失，但这并不限于精神上的指責。它們的出發点是必須把不守紀律的学生限制在一定的範圍內，以此來保衛集体，使其正常生活不致因学生的过失而受到破坏。

放学以后把学生留在校內完成作業的懲罰方法具有另外一种性質^①。这个方法也是在某种程度上限制学生，但主要的不是为了限制，而是为了迫使学生完成一定的作業。因此，除了指責和限制以外，这种懲罰方法还含有某种使学生从事劳累工作的意义。

学校里实际上采用的其他懲罰方法，也可用同样的一些理由（指責，限制，劳累工作）來說明。例如集体的相应決議也是指責的表示，又譬如說，共青团會議訓誡某个团员的錯誤行为，也是指責的表示。

有时用以下的方法來表示限制：剝夺犯錯誤的学生参加某种娱乐的权利，例如，不讓他参加集体郊遊。剝夺值日的权利，不讓他参加工作——这都是不同的限制方式。

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履行某种义务，例如額外的值日，也可作为懲罰。这种懲罰使受罰学生从事相当程度的劳累工作。在个别学校里采用的所謂劳动勤务就属于这一类的方法。作为劳动

^① 放学以后把学生留在校內不作为懲罰方法时的情况，我們在本文中不加研究。——作者注

勤务派給学生的任务,通常既不是特別引起学生兴趣的工作,也不是最不愉快的劳动。通常采用的劳动勤务,有鋸木柴,扫除院子里的積雪,擦地板等。

根据过失和惩罚之間的关系的性质,一切惩罚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惩罚是过失的自然結果,另一类惩罚在邏輯上是与过失沒有关系的。

在某些情况下,教师在决定惩罚方法时,可以遵循自然結果的原则。例如,学生在教室內隨地乱抛东西,可以命令他把教室打扫干净;学生弄坏了課桌,可以叫他修理(或讓家長賠償物質上的損失);学生值日工作做得不好,他就必須再值日一次,或暫時剝夺他值日的权利。

在这里,由于过失和惩罚的性质之間的关系非常明顯,犯錯誤的学生比較容易地意識到惩罚的公正。

个别的資產階級教育家把“自然結果”的作用估計过高,并企圖使它成为一种独特的方法。

苏維埃教育学并不認為这种惩罚是万能的“方法”。它远不是常常可以只依据过失的自然結果來惩罚学生的。如果学生沒有給教室打开通風設備,那就不能作出这样的决定:“讓他們去呼吸沉悶的空气,使他們相信这是不好的。”最好打开窗子,給教室通通風,用这方法來使他們相信:这个工作是有很大的意义的。

在惩罚时应当遵循的往往不是自然結果的原则,而是自由选择的原则。例如,要是学生在課間休息时不守規則,校長派他服劳动勤务作为惩罚(叫他帮忙把木柴卸下車來),那末,在这种情况下,过失和惩罚之間就毫无內在的联系。这种惩罚就着重指出了一种一般的观念:認為惩罚是不可避免的,必須对自己的过失負起某种責任,总之要对集体补偿自己的过错。

有时，教师叫学生把他違背禁令而做的同一个动作重复好几次。这是一种嚴重的懲罰方法。

某一个学校的五年級学生 П·，不顧禁令，每一次課間休息都要从三楼跑到一楼去。于是校長就要求 П· 从三楼走到一楼接連走好几次。以前使他覺得愉快而有趣的事情，很快就失去了它的吸引力，变成毫无意义的行为，变成不愉快的义务。因此，懲罰帮助改掉了 П· 的不良習慣。当然，这个例子并不是說：这种办法在类似的場合下經常是合适的。在选择教育的方法时，必須考慮到一切情况；收到的效果是以此为轉移的。

随着集体的發展、学生的升級、自覺紀律水平的提高，獎勵和懲罰的性質也相应地起着变化。在獎給一年級学生書本时，可以附加一些糖果，这对高年級学生却是不合适的。对低年級学生來說，剝夺他們娱乐的权利（例如看电影的权利）是嚴重的懲罰之一；而对最自覺的高年級学生來說，最嚴重的懲罰可能是集体以相应的決議來指責他的过失。

从这些实例中可以明白看出：最簡單的獎勵和懲罰是与直接滿足个别要求有关的，而比較复雜的獎勵和懲罰則多半具有从精神上來加以感化的性質。

沒有任何指示能規定和限制学校里可能采用的一切獎勵和懲罰的方法，并且也沒有这个必要。

受到尊敬和享有威信的教师，对学生用冷淡的語調說話，对班級故意表示嚴肅的态度——这都会被学生当作实际的懲罰，而他的愉快和滿意則会被当作是最大的獎勵。师生之間的这种相互关系並沒有列入規定的範圍內，但是紀律水平在很多地方却是取决于这种相互关系的。

在比較各种懲罰方法时，我們看到：其中有些方法比較輕微（例如，提出批評），有些方法比較嚴厉（例如，調入平行班）。但这

當然不是說：“嚴厲”的方法总是比“輕微”的方法有效。

同樣的懲罰在不同的情況下會有完全不同的影響。最嚴厲的方法，如果用得不適當，會產生最小的效果。相反的，選得正確的“輕微”方法，却可能產生最大的效果。這裡也同所有的場合一樣，必須“對具體的情況進行具體的分析”——根據每個過失和當時情況的特點以及兒童的個性特征等來選擇教育的方法。

為了要採取正確的決定，必須清楚地知道：獎勵和懲罰的教育作用何在。現在，我們來把這個問題比較仔細地研究一下。

獎勵和懲罰能使每個學生想到他的行為和一定後果之間的必然聯繫。在表示和實現這個聯繫時，獎勵引起學生完成職責的觀念，使他產生滿意的感覺。懲罰引起學生沒有完成職責的觀念，使他產生不滿意的感覺。所以，獎勵和懲罰的教育作用首先在於它們能加強責任感。但是獎勵和懲罰的作用還不僅僅限於這點。獎勵還能引起和加強學生對自己力量的信心，引起他們從較好的一面來表現自己的願望。獎勵在幫助學生辨別什麼是好和什麼是不好時，能防止學生做出不好的事情，也就是說，獎勵能起預防的作用。

在獎勵全班的學生時（例如，指出某一班的學校值日工作做得很好），我們能引起集体的自尊心，促進集体的團結。

在許多場合下，獎勵可以改變學生對同學和教師的態度。獎勵能使學生相信，教師和集体都器重他，沒有忽視他的勤勉和用功，沒有忽視他某方面的成績。表示在獎勵中的這種善意，同樣也會引起學生的善意反應。

對學生來說，獎勵可能成為為獎勵而獎勵（例如，許多低年級學生為了得到好分數而努力學習）。但是，在正確組織的共產主義教育制度下，這些社會價值很小的簡單動機，會逐漸給價值較大的、與學生日益增長的自覺性、及其看到具有社會意義的遠

景的能力有关的动机所代替。

在分析惩罚的作用时，可以分为以下几方面：(1)不愉快和痛苦的感觉，(2)受到集体指责的体验，(3)获得正确对待惩罚的经验。

在最简单的情况下(母亲不让儿子去看电影，教师勒令学生退出学校晚会)，惩罚的内容是一些有关不愉快和痛苦的体验。

一般说来，这类惩罚所起的作用是“机械”的。例如，学生知道上学迟到是与某种惩罚联系着的，这种惩罚将给他不愉快的感觉。为了避免不愉快的感觉，他力求做到准时上学，这样一来他就养成许多有益的习惯(按时起身，迅速穿衣，按时吃早饭)。结果，使学生准时上学的，与其说是因可能受罚而产生的恐懼，还不如说是一系列已养成的正确习惯。

因此，在防止学生不守规则和建立起必要的经验时，甚至连最简单的惩罚，如对不愉快感觉的恐懼有关的惩罚，也能产生有益的教育效果。

劳动勤务的教育作用还没有经过研究，所以关于它的采用问题仍在争论之中。根据我们的观察，这种作用是很特殊的。必须化费自己的时间和精力，必须在某种程度上牺牲自己的休息——所有这些着重指出我们在上面提到过的责任感。但是这也要和工作过程本身所起的作用相结合。学生在执行任务时知道他所做的事是对学校有益处的，他清楚地看到自己劳动的结果。加之，他的努力的成績通常还会引起人们的称赞：“做得真好！”“真能干！”“任务完成得那么快！”等等。

如果服勤务的是爱好劳动的学生，额外的工作决不会改变他对劳动的积极态度。如果工作必须由不受体力劳动的学生或懒惰的学生来完成，那末这个工作就有双重益处，因为可以给他一些体力劳动的经验。

在集体發展的較高階段，集体对过失的指責具有决定性意义。学校的实践有过許多这一类的事情：对某个不守紀律的学生一致表示的憤慨和集体的憤怒会剧烈地改变該学生的行为，使他服从集体的意志，承認集体的要求的公正，从而作出必要的努力來控制自己。

集体对过失的指責，也会引起某些不愉快的感觉（对自己不滿，羞愧，感到痛苦），但是懲罰的内容并不僅以这些为限，它要复雜得多。就共青团員積極分子、最自覺的学生和高年級学生來說，向他們提出較高的要求已經同他們为自己的学校、为自己的集体的自豪感結合在一起。

假定說，学生值班时迟到了，于是班級剝夺了他值班的权利。这当然是不愉快的。但如果犯錯誤的学生理解到受懲罰是正确的，如果他以学校里已达到的模范秩序而自豪，如果他已能領会紀律的好处，那就不会有痛苦的根据。所有这些懲罰性質的变化，对教师說來是極端重要的。

我們并不拒絕采用那些旨在剝夺学生权利、使他們不滿的懲罰。但是，我們应当清楚地意識到：这些懲罰对道德意識和道德情感的影响通常是毫不足道的。最不守紀律的学生，在經受了与懲罰联系在一起的不愉快感觉以后，也决不会变成自覺的学生。因为，懲罰使他們相信的并不是他們的行为不好，而是其后果是不愉快的。因此，許多学生会產生一种思想：尽量把自己的过失掩飾起來，也就是說，犯錯誤而不讓別人發覺。

如果受罰的学生以及跟他在一个集体中的同學們給自己作出的正是这个結論，那末就連最嚴厉的懲罰方法也只能產生很小的效果。学生由于深信懲罰会使他們遭受到不愉快，便千方百計來逃避这些不愉快的感觉，可是却并不設法改正錯誤。在这种情况下，捷尔任斯基的話被証明是完全正确的：“能使學生改正

錯誤的方法只有一个，这个方法就是使犯錯誤的学生意識到他过去是錯了，應該換一种方式來生活和行动。”^①

馬卡連柯也注意到懲罰的这种教育作用，他曾談到懲罰的內容应当是对違背集体利益的行為的指責。指責兒童的行為，是把兒童不正確的行為与一些明确的積極的要求進行比較。理解到自己做得不对，承認自己的錯誤，——这就能够提高自覺性，这就能够起教育作用。

然而，也有这样的不守紀律的学生，他們在犯錯誤时明明知道自己做得不对，理解到这是对事情有損无益的（例如破坏課堂秩序）。但他們却要在違反学校規則中找到一种特殊的“娱乐”。在这种情况下，懲罰的教育作用是在于強調指出集体的力量，讓他們体验到：学校是不容許学生任意地破坏已定的秩序的。

在力量薄弱的集体中，就連公正的懲罰也会引起抗拒、抱屈和声辯之类的怨言：如“我有什么过错？”，“这有什么不好？”，“大家都是这样做的。”随着集体的巩固，学生就会逐渐养成尊重同學們在懲罰中所表示的意見的能力，以及用应有的态度來“接受懲罰”的能力。

对待懲罰的这种态度表现出新人的心理，这种新人知道“正確理解共同利益也就是个人的利益”的意义。

这种对待懲罰的态度有着重要的原則性。这种富有高度自覺紀律水平的特征的态度，也就是我們应当力求达到的。

馬卡連柯坚持不懈地培养了工学团团员尊重懲罰和毫不爭辯地接受懲罰的能力。重視这种品質的不僅是馬卡連柯本人，而且还有他的学生，关于这点可以根据馬卡連柯同教师高罗其契的一段有名的插話來判断。馬卡連柯誤給了这位教师一个处分，这位教师毫不爭辯地接受了。他对懲罰所采取的态度，引起了学

① “捷尔任斯基書信錄”，載苏联“家庭与学校”雜誌，1946年第7—8期。

生的称讚。学生們把高罗其契抬起來向上拋，因为“他沒有爭辯”①。

在懲罰中表現了集体的嚴格要求。但是要培养尊重这种嚴格要求的能力，是一个困难的任务。

有时，当教室內發生了違背紀律的情况时，教师給班長以处罰，虽然明明知道班長事实上並沒有犯过錯誤。要接受这种懲罰，理解这种懲罰的邏輯，并尊重这种懲罰，是需要具有高度的自觉性的。在以自己的紀律性自豪的、有組織的集体中，全体成員是会逐漸掌握这种邏輯的。

也有这样的情况，集体作了不正确的決議，不言而喻，这是非常不好的，必須采取一切措施來根本防止这种錯誤的發生。但虽然如此，錯誤还是可能發生的。

受到不公正的懲罰的学生，因为知道自己有理，可能不同意全体大会的意見，可能对決議提出抗議。但他們有时也会走远为适当的途徑——服从大多数人，把紀律的利益放在首位。

例如，在高尔基工学团內有这样的傳統習慣：“值日生的报告不得檢查。”工学团团员知道这种制度是有發生个别錯誤的可能。但是当一個共青团員声称：报告中把他的事情寫得不正确时，人們回答他說：“也許你是对的……，但是無論對我們或是對你來說，紀律和對值日隊長的信任，比你的有理更为宝貴……”（着重點是我加的——作者）②

我們已有不少学校达到了集体組織的高度水平。这些学校里也有“值日生的报告不得檢查”的傳統習慣。这个經驗最顯著

① “馬卡連柯全集”，第4卷，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國教育科学院出版社1951年版，500—501頁。

② “馬卡連柯全集”，第5卷，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國教育科学院出版社1951年版，123頁。